

详细内容

> 详细内容 > 详情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发布时间：2023年01月04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277660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S)：笔试总分55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3分 (含) 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 (含) 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俄语 (NTRP)：笔试总分60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 (含) 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 (含) 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 雅思 (学术类) 6.5分；托福 (IBT) 95分；
-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级；
-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三级 (N3)；
- 韩语达到TOPIK3级。

6.其他语种 (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 国家留学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
- 4.参加雅思 (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 (IBT) 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B2级，日语达到等级 (N3)；韩语达到TOPIK3级。

-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2) 可认定留学期限、证明类别

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种不一致的，申请者需提供留学国与拟留学国语言水平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5.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CEFR）B1及以上水平。

日语

8

申请者须通过面试，以参加项目第一现场考试。

8. 项目有具体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分享到:

网站地图 友情链接 服务热线 驻外使领馆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22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14014050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